



得勝的凱歌

經文：羅8:28-39

- 一．凡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(8:28)。
- 二．效法長子基督的榜樣，而蒙神稱義(8:29-30)。
- 三．信靠神的見證
 1. 無人能抵擋(8:31-32)。因為神捨兒子給我們，保證萬物也會白白賜給我們。
 2. 無人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，因為神已稱他們為義(8:33)。
 3. 無人能定我們的罪，因基督為我們死，並復活，且在神的右邊為我們祈求(8:34)。
 4. 無人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因為這愛是在基督裏(8:35-39)。

結論：

所以可以在一切事上，靠主的愛得勝有餘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